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厦湖府办函〔2025〕48号

答复类别：A类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0293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发改委：

现将钟庆达代表《“信用修复”办理流程优化的建议》（第0293号）的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代表提出的建议对企业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我区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判建议，明确办理任务、办理要求和办理时限。

二、措施与成效

（一）推行“两书同达”。根据《厦门市社会信用条例》以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8号令）等有关规定，湖里区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工作机制，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也送达《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事宜告知书》，按照“谁处罚、谁告知”的原

则，主动告知失信主体公示的网站、最短公示期、修复流程、信用修复条件等内容，帮助失信主体在收到行政处罚后的第一时间了解信用修复的重要性，知悉信用修复流程和有关政策，及时开展信用修复，减少失信成本。2024 年，共归集行政处罚 298 条，同步发放《信用修复告知书》298 份。

（二）优化办理流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文件精神，湖里区信用办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信用修复综合服务窗口，依托福建省网办事大厅将市场监管、法院、民政、税务等 19 个领域信用修复集合在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为失信企业提供信用修复“一站式”帮办代办服务，将办理流程明确为“我要办”和“我要查”，实现信用修复申请和查询“一口受理”，申请材料“一键下载”。申请人只需在一个窗口提交材料，即可完成所有部门的申请流程，实现“一站式”办理。同时，提供线上办理渠道，申请人可通过手机 APP 提交申请材料，在线查询办理进度，减少线下跑动次数和不必要的申请材料和审核环节，由原来分 14 次、上传 41 份材料、需要 28 个工作日，缩减至现在跑动 1 次、上传 3 份材料、只需 6 个工作日即可办成，办事效率提升 78%，有效降低企业信用修复成本。

（三）实现信息共享。企业通过线下窗口或者“信用中国”平台完成信用修复申请后，相关信息会流转至“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等平台进行初审和终审。修复完成后，福建省社会信用

信息平台会汇总修复结果数据，并同步共享给信用中国（福建厦门）和厦门市信用管理平台。这一举措实现了信用修复的“一次申请、同步修复”，有效解决了企业多头申请、流程不一、审批滞后、效果不明等问题。2024年主动下架不宜再行公示或者超期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共计627条，帮助辖区50多家企业恢复信用等级。

（四）加强宣传活动。运用区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宣传平台，发布信用修复相关政策解读、信用修复流程图解等，多角度、多形式开展信用修复宣传，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对信用修复工作知晓率。充分发挥业务窗口与市场主体接触“零距离”优势，通过窗口工作人员对前来办事企业“面对面”宣传和引导，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24年以来，区信用办牵头对区数据局、各街道30余名窗口工作人员进行2期“信用修复”操作流程培训；区市场监管局开展12场信用约谈教育，帮助1000多家失信主体移除经营异常名录；其他部门共开展100多场诚信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品约20000多份。通过强有力的宣传引导，有效预防了各类失信问题发生。

三、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推动计划

部分企业对信用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忽视了信用修复工作。下一步，将加强对辖区企业信用建设的宣传引导，在日常经营中应注重诚信守法，共同建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相关职能部门要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帮助企业准确了解相关政策，增强市

场主体信用修复意识，助力湖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

领导署名：胡振强

联系人：郑呈垚

联系电话：2878080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